北京市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

(共 4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办理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许可证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		申请人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与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等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物种范围：斑嘴鸭）。	1.人工繁育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后，结合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2.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3.申请人人工繁育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4.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	实行告知承诺部分为“斑嘴鸭”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办理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	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登记许可决定书、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牌证	《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区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		制发涉及本事项的告知承诺办理方式的表单，对各区民族事务部门进行培训，纳入各区政务服务中心，按照本市告知承诺工作意见的要求，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办结。	1.在告知承诺书中，载明了市区民族事务部门的检查职责，确定了申请人的履行承诺和违诺措施等。2.按照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要求，牵头制定该事项的联合监管措施，会同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开展联合监管。	清真食品生产；清真食品经营，清真食品餐饮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办理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新申请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审批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	《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程网办，网办深度5级。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家禽屠宰;牲畜屠宰	
			续展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审批											
			变更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办理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小餐饮店许可	小餐饮店新办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	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1.小餐饮店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自小餐饮店许可核发、变更、延续一个月内，对其开展一次全项目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予以处理。	小餐饮	
			小餐饮店变更											
			小餐饮店延续											
			小餐饮店补办											
			小餐饮店注销											